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6.96%股权暨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合计17,001.6万元购买南京恒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唐才国、陈振杰、刘文亮、周文毅持有的优娜珠宝36.96%的股权。公司与相关股权持有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但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起始认购份数为100万份，超过100万份的，以10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刚泰控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5、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管理，并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睿众 2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睿众 2 号”）。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浙商睿众 2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浙商睿众 2 号管理人指令购入刚泰控股股票之日起计算。

7、浙商睿众 2 号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刚泰控股股票。2016 年 3 月 28 日前，浙商睿众 2 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刚泰控股股票的购买。

8、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持有份额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后扣除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持有人具体收益将根据实际回报率的不同区别处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8 日